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泳杏即威霖風管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裁定限期於送達原告時起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2 月21日送達原告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同日寄存於其住所管轄之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 份，分別黏貼於該址門首及置於信箱內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